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洞口财采计 2025000001

委托代理编号：HNXWZB-2025-CG-001

采 购 人：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9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七、政府采购政策	27
八、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采购需求	40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40
第二节、项目基本情况	40
第三节、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七章响应件的组成	46
资格审查文件	47
一、报价一览表	4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52
商务技术文件	60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61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62
五、磋商响应声明	63
六、保证金	64

七、分项报价	65
八、施工组织设计	66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68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9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1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72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4
十二、最后报价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洞口县花古街道商贸城往又兰方向 800 米灰太狼商店隔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 1、采购项目名称：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
- 2、政府采购编号：洞口财采计 2025000001
- 3、采购代理编号：HNXWZB-2025-CG-001
- 4、采购项目预算：1297036.45 元（含暂列金额：44348.02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审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响应人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工期 (日历天)	预算金额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	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	地点位于洞口县内，主要内容：含新建围墙、铁艺大门、活动园地、麻石侧石和屋面维修小青瓦换树脂等。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1 项	90	1297036.45	1297036.45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明：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即项目负责 1 人、技术负责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本企业在职人员，即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施工员具有建筑工程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2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网址、账号和密码），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无在建项目的证明）。

(4)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按本招标公告第三、四条规定，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洞口县花古街道商贸城往又兰方向800米灰太狼商店隔壁）

3、方式：采取线下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者由授权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被授权人在供应商单位（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0-2024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红章））领取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2. 递交地点：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洞口县花古街道商贸城往又兰方向 800 米灰太狼商店隔壁）。

八、开启：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洞口县花古街道商贸城往又兰方向 800 米灰太狼商店隔壁）。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响应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周武

2、电话：15007481166

十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
- (2) 地 址：洞口县雪峰街道雪峰东路茅铺完小
- (3) 联系人：周武
- (4) 邮 编：422300
- (5) 电 话：1500748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洞口县花古街道商贸城往又兰方向 800 米灰太狼商店隔壁
- (3) 联系人：卿雪（项目负责人）、杨春花
- (4) 邮 编：422300
- (5) 电 话：15273932660 、1527393496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获取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 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 地 址： 洞口县雪峰街道雪峰东路茅铺完小 联 系 人： 周武 联 系 电 话： 15007481166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洞口县花古街道商贸城往又兰方向 800 米灰太狼商店隔壁 联系人： 卿雪（项目负责人）、杨春花 电 话： 15273932660 、1527393496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明：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即项目负责 1 人、技术负责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本企业在职人员，即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施工员具有建筑工程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2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网址、账号和密码），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无在建项目的证明）。 （4）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 / </u> 。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的，所产生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14.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1297036.45 元 （含暂列金额：44348.02 元） 最高限价：1297036.45 元
第二章第 15.1 款	响应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6.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 1、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 / （小写： /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 注：以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是从供应商银行的基本账户递交。 3、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4、保证金交纳账户： 保证金汇至： 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65760800001490 （1）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未注明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到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 请各磋商单位从单位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转入磋商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3) 未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1、资格审查文件副本份数； 2、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份数； 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 1 个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的密封	1、资格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上标明“商务技术文件”。 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装入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二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u> 政府采购编号： <u>洞口财采计 2025000001</u> 委托代理编号： <u>HNXWZB-2025-CG-001</u>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u>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u> 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二章第 21.1 款	磋商地点	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u>洞口县花古街道商贸城往又兰方向 800 米灰太狼商店隔壁磋商室</u>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4.2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不允许偏离。
第二章第 29.5 款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 称：湖南省巽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洞口县花古街道商贸城又兰方向 500 米灰太狼商店隔壁 联系人：卿雪、杨春花 电 话：15273932660 、15273934968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形式： ☐ 转账； ☐ 保函； ☐ 电子增信。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40.2 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备注：（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得算。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40.1 款、第 40.2 款、第 40.3 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 40.5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章第 40.3（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第二章第 40.3（2）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八、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磋商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协议约定缴纳 12970.00 元。
第 37.1 款	其他规定	1、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进行身份核验时应当提交的原件资料（供应商代表应自行携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2、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1: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磋商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布磋商邀请公告，供应商应持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磋商响应声明

六、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七、分项报价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及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支付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磋商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否则其磋商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磋商无效**。

14.6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其响应无效**。

14.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8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4.9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15.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5.4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保证金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

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磋商无效。**

18.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8.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密封包装提交，以保证自己的磋商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磋商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适用于资格后审情形）**

19.4 未按本章第 19.1 款 19.2 款、19.3 款要求密封、标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本章第 32 款的情形除外。

2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 供应商有本章第 15.4 款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当对供应商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磋商（包括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澄清及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的评审（评标）、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7 款情形进行。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 偏离

24.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4.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4.3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本章第 24.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6.2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7. 磋商规定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单位公章。

28. 退出磋商

28.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6.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9.3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5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面规定的顺序修正。

29.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3) 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用于最后磋商报价评价。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40. 政府采购政策

40.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40.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40.3.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0.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40.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40.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40.1 款、第 40.2 款、第 40.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0.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下一阶段报价及评审。除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响应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2	3	4	5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磋商文件条款的响应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满足报价要求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磋商有效期	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6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备注：1、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磋商小组（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磋商小组（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磋商小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注明：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供应商				
			1	2	3	4	5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了相关的证明，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磋商小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审因素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计划与技术措施 本项分值为 18 分	评审小组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计 18 分，每缺或漏一项或内容与以上要点无关联的扣 3 分，内容不完整或者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 本项分值为 18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计 18 分，每缺或漏一项或内容与以上要点无关联的扣 3 分，内容不完整或者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设备、材料配备计划 18 分	在项目所在地能迅速组织技术管理及施工班组人员，与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的；在项目所在地能迅速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设备配备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在项目所在地能迅速组织施工材料到场及建立仓储堆场，满足施工需要，材料配备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共计 18 分；每缺或漏一项或内容与以上要点无关联的扣 3 分，内容不完整或者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采购人其他要求 本项分值为 6 分	在灾害等不可抗力及突发状况影响下，供应商能在项目所在地迅速开展自救并能迅速组织复工复产的，计 6 分； 在灾害等不可抗力及突发状况影响下，供应商能在项目所在地开展自救及组织复工复产能力一般的，计 4 分； 在灾害等不可抗力及突发状况影响下，供应商能在项目所在地开展自救及组织复工复产能力差的，计 2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 10 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建筑工程），最多计 2 个。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 3 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的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5 分，共 10 分，供应商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 10 分	具有 2024 年施工项目最新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页查询截图得分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页查询截图，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磋商报价 (20 分)	以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以最后报价为准）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	

说明：1、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便于评标，投标人需制作“评审索引表”，将各评分的内容所在投标文件的位置进行说明。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_{\text{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5 评审总得分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5.8 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审

9.1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0.1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工期 (日历日)	采购项目预算(元)
1	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	详见第二节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97036.45 元 (含 暂列金额: 44348.02 元)

注: 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

采购预算: 1297036.45 元 (含暂列金额: 44348.02 元)

二、工程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 位于洞口县内, 主要内容: 含新建围墙、铁艺大门、活动园地、麻石侧石和屋面维修小青瓦换树脂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五、项目清单及说明: (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标准等) 领取磋商文件时提供。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施工完成, 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

七、项目实施要求: (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验收要求等)

7.1 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7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7.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7.2 施工要求

7.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7.3 质量保证

7.3.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7.3.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7.4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需变更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以签证为准。

7.5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按规定工期进行验收。

(2) 验收的资料：审计部门出示的审计报告，采购人出示的竣工验收证明，以及其他需由中标方提供的资料。

(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中标后，最终验收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5)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付款方式

1、付款人：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

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施工安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且不能延误工程进度。

2、采购人在开标前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洞口县雪峰街道城东小学围墙等附属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洞口财采计 2025000001

（3）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洞位于洞口县内，主要内容：含新建围墙、铁艺大门、活动园地、麻石侧石和屋面维修小青瓦换树脂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__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采购人执_____份, 供应商执_____份, 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_份, 代理机构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备案: 洞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公章)

备案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磋商响应声明
- 六、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七、分项报价
- 八、采购需求响应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 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 价	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 期	
质量要求	
保修要求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备注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供应商提交两份及以上磋商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3）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单独携带，开标时由授权委托人递交给现场监委验证。

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将授权委托书另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单独携带，开标时由授权委托人递交给现场监委验证。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已进行了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即“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资格条件没有变化的该内容不需提供。（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附件 4-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的提供）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适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还须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不需附岗位资格证书。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1、类似项目证明资料是合同扫描件。

2、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磋商邀请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五、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参加该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及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 6-1 保函（格式）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分项报价

附件 7-1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7-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八、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自行编写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但应当编制目录、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磋商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40.5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0.5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4.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 价	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 期	
质量要求	
保修要求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备注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供应商提交两份及以上磋商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3）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最后报价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自行事先准备几份盖章签署完好的报价表，待磋商结束后在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工程类适用）

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开标现场不需提供，但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之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给采购人。